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193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  
所在地蚌埠市胜利中路16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副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1976年4月11日出生，住安徽  
省凤阳县大庙镇大庄村庄西队21号，身份证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6月15日出生，住安徽  
省凤阳县周圩乡大庄村庄西队21号，身份证号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支行申请执  
行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  
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0303民初1779  
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  
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依法将被执行人[REDACTED]  
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龙湖春天CZ17号楼1单元4层402号房屋(不  
动产证书号：1-102382)一套移交至本院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  
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龙湖春天

CZ17号楼1单元4层402号房屋（不动产证书号：1-102382）一套；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[ ]及该房产的实际占有人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寇学年  
审 判 员 刘世毅  
审 判 员 许富宝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化明礼  
书 记 员 徐懋琛

